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工作服管理規則

88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 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 100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明確規範本校教師及職工工作服之製作，制定本規則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科專任教師於技術示教、實驗課程、護理臨床實習指導及職工上班時間一律依規定穿著工作服，工作服由本校製作。
- 第 3 條 各科專任專業教師、職工可依規定循序申請，但在本校服務未滿 1 年即離職者，需依當年度核准工作服之制訂費用自付半額。
- 第 4 條 非依本校之調派而自行申請遷調其他單位，需再重新製作工作服者，需自付費用製作。
- 第 5 條 工作服遺失時須付費自行製作，但若在本校內失竊且本身已善盡保管之責者，得申請補發。
- 第 6 條 本校工作服原則上 2 年製作 1 次，期間若工作服破損，不堪修補，得申請補發但需依規定至事務組繳回已損壞之舊工作服。
- 第 7 條 制服之換季時間依實際情況由相關單位統一規定。
- 第 8 條 本校工作服顏色、式樣、質料之設計，由相關單位之主任與人事室主任共同規劃。
- 第 9 條 工作服之規格及數量

一、各科專任專業教師

工作服 職稱	護理科			各科	
	護士服	護士鞋	毛衣外套	實驗服	實驗鞋
主任、組長	1 套/3 年	1 雙/2 年	1 件/3 年	*	*
護理專業教師	2 套/2 年	1 雙/2 年	1 件/2 年	*	*
實習指導教師	2 套/1 年	1 雙/1 年	1 件/2 年	*	*
實驗課程教師	*			1 套/2 年	1 雙/2 年 烹調課程

二、職工

職稱	工作服(冬)		工作服(夏)	工作鞋	備註
	長袖襯衫 (白色)	夾克外套 (深藍色)	短袖襯衫 (白色)		
守衛工友	2 件/1 年	1 件/1 年	2 件/1 年	視需要	長褲深藍 自備
清潔工友	*			1 雙/1 年	

第 10 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由單位統一申請，經單位主管核定後依申購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工作服因公損壞時，得向人事室專案申請之。

三、 工作服配合總務處作業程序發給，護理教師孕婦裝由實習組申請，生產完需交回實習組由實習組負責管理。

四、 單位於 8 月提出申請，10 月發給。

第 11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